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4,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02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4名（其中3名代理人受5名股东委托，合计8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36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43,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42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7,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56,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5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9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5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5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9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10）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71,6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0%；弃权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3. 审议通过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5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4%；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5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6%；反对15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4%；弃权4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4. 审议通过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4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6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4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9,073,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0%；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3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323,5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24%；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399,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4%。

7. 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程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16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 %；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

结果： 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16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 %；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0,16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 %；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59%；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5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10,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弃权574,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8%。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5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55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42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1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676,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8%；反对130,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弃权4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加纳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加纳378MW燃气电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8,91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5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69,31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17%；反对110,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弃权574,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8%。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